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

品

承辦人:林立雅

電話: 02-27208889轉1238

傳真: 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:dc5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資字第113309251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(33551295 11330925152 1 ATTACH1.pdf、

33551295 11330925152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為本局辦理臺北酷課雲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中小數位學 習增能培力班」一案,請貴局(處)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 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酷課雲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中小數位學習增能 培力班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廣臺北酷課雲平臺使用及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,落實數位教育資源共享理念,本局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辨理旨揭線上直播課程計畫,免費提供國中小學生課後安排線上學習。

三、本計畫課程資訊如下:

- (一)課程對象: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- (二)課程時間:113年10月14日(星期一)起至12月25日(星期三),共開設20門課程,含國中4門及國小16門。
- (三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



(四)錄取公告: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公告於臺北酷課雲網頁最新公告區(https://cooc.tp.edu.tw/news)。

四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,如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臺北酷課雲官方LINE帳號(ID:@cooc)或 Email: tpelc@cooc.tp.edu.tw 詢問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 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 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 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 電2884/09/26文 章



